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30048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核机关的审核或注册。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孚生物”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

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也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本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

费用后将投资于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34,295.79	30,000.00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6,888.04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183.83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2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06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1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 045, 675. 31	1, 090, 456, 671. 36	473, 003, 092. 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 495, 377. 76	-	-
应收票据	457, 171. 00	790, 000. 00	1, 091, 916. 96
应收账款	418, 636, 902. 41	358, 267, 744. 33	245, 676, 944. 23
应收款项融资	2, 734, 987. 25	-	-
预付款项	38, 857, 322. 01	26, 604, 333. 54	29, 770, 623. 31
其他应收款	68, 399, 997. 27	49, 532, 499. 28	34, 744, 457. 13
存货	223, 593, 440. 48	165, 712, 094. 74	130, 629, 074. 86
其他流动资产	7, 501, 398. 32	82, 103, 283. 50	42, 106, 331. 30
流动资产合计	1, 740, 722, 271. 81	1, 773, 466, 626. 75	957, 022, 440. 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9, 039, 781. 75	124, 547, 519.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 124, 656.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 887, 878. 19	28, 783, 813. 49	3, 867, 310. 73
投资性房地产	-	-	41, 851, 608. 44
固定资产	425, 943, 104. 52	370, 025, 986. 61	249, 183, 001. 67
在建工程	79, 921, 434. 44	26, 655, 064. 29	4, 939, 381. 08
无形资产	156, 377, 355. 03	110, 388, 399. 10	105, 668, 022. 10
开发支出	26, 167, 114. 10	14, 428, 678. 46	14, 783, 428. 89
商誉	120, 131, 024. 71	154, 486, 084. 59	154, 486, 084. 59
长期待摊费用	14, 846, 095. 12	17, 664, 622. 69	7, 895, 49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98, 004. 29	15, 030, 539. 30	12, 824, 951. 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885, 286. 09	21, 491, 771. 13	17, 700, 027. 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03, 281, 952. 95	917, 994, 741. 41	737, 746, 825. 86
资产总计	2, 944, 004, 224. 76	2, 691, 461, 368. 16	1, 694, 769, 266. 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 980, 450. 00	30, 782, 028. 34	19, 500, 000. 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6, 492, 063. 35	149, 848, 233. 64	140, 483, 862. 70
预收款项	42, 212, 090. 73	28, 085, 773. 41	28, 152, 978. 67
应付职工薪酬	94, 290, 773. 22	60, 230, 181. 56	39, 352, 106. 67
应交税费	49, 020, 703. 61	38, 489, 650. 43	37, 538, 932. 56
其他应付款	88, 712, 722. 57	143, 410, 016. 60	110, 866, 117.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 690, 488. 72	72, 770, 118. 56	4, 424, 216. 2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3, 399, 292. 20	523, 616, 002. 54	380, 318, 214. 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14, 347, 132. 05
长期应付款	21, 490, 763. 40	2, 669, 210. 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887, 295. 21	2, 938, 891. 49	151, 119. 40
递延收益	10, 673, 949. 73	10, 787, 472. 11	9, 999, 905. 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 052, 008. 34	16, 395, 573. 60	124, 498, 157. 07
负债合计	483, 451, 300. 54	540, 011, 576. 14	504, 816, 371. 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2, 693, 153. 00	342, 931, 653. 00	178, 051, 500. 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金	863, 072, 496. 06	875, 846, 394. 31	349, 450, 140. 67
减: 库存股	66, 615, 775. 99	59, 269, 767. 50	64, 027, 315. 00
其它综合收益	-4, 354, 957. 07	-1, 291, 612. 68	1, 878, 763. 63
盈余公积金	139, 035, 162. 97	96, 140, 374. 10	69, 442, 289. 48
未分配利润	949, 497, 850. 66	680, 099, 944. 45	494, 195, 280. 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 223, 327, 929. 63	1, 934, 456, 985. 68	1, 028, 990, 659. 01
少数股东权益	237, 224, 994. 59	216, 992, 806. 34	160, 962, 236. 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460, 552, 924. 22	2, 151, 449, 792. 02	1, 189, 952, 895. 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944, 004, 224. 76	2, 691, 461, 368. 16	1, 694, 769, 266. 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 072, 320, 901. 12	1, 650, 059, 430. 26	1, 145, 484, 483. 07
其中：营业收入	2, 072, 320, 901. 12	1, 650, 059, 430. 26	1, 145, 484, 483. 07
二、营业总成本	1, 541, 282, 742. 06	1, 285, 992, 306. 46	911, 025, 073. 78
其中：营业成本	721, 011, 870. 55	643, 763, 677. 04	444, 441, 937. 67
税金及附加	9, 286, 823. 52	9, 228, 616. 03	5, 926, 808. 36
销售费用	497, 513, 530. 69	358, 341, 440. 18	237, 937, 837. 12
管理费用	157, 694, 103. 26	143, 410, 879. 43	110, 161, 566. 16
研发费用	160, 444, 298. 39	137, 231, 092. 23	91, 587, 147. 95
财务费用	-4, 667, 884. 35	-5, 983, 398. 45	20, 969, 776. 52
其中：利息费用	3, 832, 741. 38	4, 672, 930. 24	3, 805, 199. 27
利息收入	1, 936, 954. 39	3, 711, 225. 25	1, 972, 363. 27
加：其他收益	29, 173, 494. 19	31, 919, 539. 55	31, 737, 142. 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 564. 07	20, 618, 090. 62	2, 858, 863. 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 800, 085. 78	146, 502. 76	88, 507. 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 675. 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72, 100. 00	-4, 535, 366. 11	-8, 433, 149. 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576, 235. 43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36,372.51	-76,170.63	-20,482.47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08,781,056.81	411,993,217.23	260,601,783.96
加：营业外收入	536,674.45	615,307.90	7,742,533.12
减：营业外支出	6,204,158.75	3,466,742.36	1,630,37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503,113,572.51	409,141,782.77	266,713,940.82
减：所得税	76,016,840.22	62,556,665.38	41,646,45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27,096,732.29	346,585,117.39	225,067,483.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427,096,732.29	346,585,117.39	225,067,483.74
(二) 终止经营净利 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87,461,316.97	307,744,491.34	210,695,013.23
少数股东损益	39,635,415.32	38,840,626.05	14,372,47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1,935,464.49	-3,170,376.31	5,098,26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1,935,464.49	-3,170,376.31	5,098,266.78
(一) 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3,060,000.00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	1,124,535.51	-3,170,376.31	5,098,266.78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3,959.58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68,495.09	-3,170,376.31	5,098,266.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161,267.80	343,414,741.08	230,165,75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525,852.48	304,574,115.03	215,793,28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35,415.32	38,840,626.05	14,372,470.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	0.92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	0.92	0.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575,055.06	1,629,886,552.70	1,072,866,17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86,631.29	4,972,989.36	506,13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1,320.52	64,660,106.42	48,197,19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723,006.87	1,699,519,648.48	1,121,569,51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943,021.34	680,827,639.54	442,815,47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877,600.21	322,693,151.74	236,476,83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91,370.54	125,923,384.61	75,074,32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50,943.82	322,466,224.04	198,352,3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862,935.91	1,451,910,399.93	952,718,9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0,070.96	247,609,248.55	168,850,52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43,539,483.64	2,356,018,900.00	542,7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97,896.05	19,517,427.32	2,770,35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41.15	23,034.00	16,491.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211,459.17	1,379,471.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092,980.01	2,376,938,832.59	545,541,84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44,951.38	130,880,363.12	112,585,26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6,459,837.90	2,455,082,804.10	691,185,329.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49,928.09	—	180,792,339.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517.26	1,471,802.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935,234.63	2,587,434,969.55	984,562,93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42,254.62	-210,496,136.96	-439,021,08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81,760.00	744,320,802.35	90,827,3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81,760.00	23,388,600.00	2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74,761.00	33,137,700.00	137,113,150.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94,601.22	71,490,487.34	9,552,80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1,122.22	848,948,989.69	237,493,27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528,254.80	71,604,993.79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84,558.47	99,613,658.73	31,130,76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4,758.4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24,401.39	45,934,474.75	30,204,65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37,214.66	217,153,127.27	65,335,421.86
筹资活动产生	-116,386,092.44	631,795,862.42	172,157,849.74

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3,038.76	3,476,555.30	-4,502,20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625,237.34	672,385,529.31	-102,514,92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518,372.80	343,132,843.49	445,647,76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893,135.46	1,015,518,372.80	343,132,843.49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州为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等	100%	投资设立
宁波百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等	9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剩余持股比例	处置方式
四川欣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医疗器械销售等	0%	处置
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医疗器械销售等	0%	处置
山东万孚博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医疗器械销售等	49%	稀释股权
四川瑞坤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医疗器械销售等	0%	处置

2、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州万孚倍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等	65%	投资设立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剩余持股比例	处置方式
广西东腾万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医疗器械销售等	0%	处置
广州海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医疗器械销售等	0%	处置
广州万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医疗器械销售等	0%	注销

3、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处置方式
四川瑞坤恒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欣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西全迈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成生物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医疗机械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医药科技开发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天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医疗管理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医疗器械销售等	95%	投资设立
广西东腾万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投资设立
广州万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医疗器械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
广州万德康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广州万孚医疗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医疗管理等	100%	投资设立
万孚(吉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中国吉林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投资设立
广州海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投资设立
山东万孚博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医疗器械销售等	51%	投资设立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93	3.39	2.52
速动比率(倍)	3.42	3.07	2.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9%	13.69%	17.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2%	20.06%	29.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5.46	7.54
存货周转率(次)	3.70	4.34	4.2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90	0.72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0	1.96	-0.5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4%	8.32%	8.00%

注：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8.68%	1.14	1.14
	2018年度	19.29%	0.92	0.92
	2017年度	22.57%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7.89%	1.09	1.09
	2018年度	16.82%	0.80	0.80
	2017年度	19.21%	0.57	0.57

注：2018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对以前年度可比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调整。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04.57	29.93	109,045.67	40.52	47,300.31	2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9.54	3.38	-	-	-	-
应收票据	45.72	0.02	79.00	0.03	109.19	0.06
应收账款	41,863.69	14.22	35,826.77	13.31	24,567.69	14.50
应收款项融资	273.50	0.09	-	-	-	-
预付款项	3,885.73	1.32	2,660.43	0.99	2,977.06	1.76
其他应收款	6,840.00	2.32	4,953.25	1.84	3,474.45	2.05
存货	22,359.34	7.59	16,571.21	6.16	13,062.91	7.71
其他流动资产	750.14	0.25	8,210.33	3.05	4,210.63	2.48
流动资产合计	174,072.23	59.13	177,346.66	65.89	95,702.24	5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903.98	5.91	12,454.75	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112.47	5.4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888.79	5.40	2,878.38	1.07	386.73	0.2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185.16	2.47
固定资产	42,594.31	14.47	37,002.60	13.75	24,918.30	14.70
在建工程	7,992.14	2.71	2,665.51	0.99	493.94	0.29
无形资产	15,637.74	5.31	11,038.84	4.10	10,566.80	6.23
开发支出	2,616.71	0.89	1,442.87	0.54	1,478.34	0.87
商誉	12,013.10	4.08	15,448.61	5.74	15,448.61	9.12
长期待摊费用	1,484.61	0.50	1,766.46	0.66	789.55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80	0.78	1,503.05	0.56	1,282.50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8.53	1.25	2,149.18	0.80	1,770.00	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28.20	40.87	91,799.47	34.11	73,774.68	43.53
资产总计	294,400.42	100.00	269,146.14	100.00	169,476.93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476.93 万元、269,146.14 万元和 294,400.42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58.81%和 9.38%，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系受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 2018 年 5 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7.04 亿元到账的影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5,702.24 万元、177,346.66 万元和 174,072.2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47%、65.89%和 59.1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774.68 万元、91,799.47 万元和 120,328.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3%、34.11%和 40.87%。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资产结构变化主要系受到公司对外投资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影响，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较大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05	0.82	3,078.20	5.70	1,950.00	3.86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5,649.21	32.37	14,984.82	27.75	14,048.39	27.83
预收款项	4,221.21	8.73	2,808.58	5.20	2,815.30	5.58
应付职工薪酬	9,429.08	19.50	6,023.02	11.15	3,935.21	7.80
应交税费	4,902.07	10.14	3,848.97	7.13	3,753.89	7.44
其他应付款	8,871.27	18.35	14,341.00	26.56	11,086.61	2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05	1.80	7,277.01	13.48	442.42	0.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339.93	91.72	52,361.60	96.96	38,031.82	7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11,434.71	22.65
长期应付款	2,149.08	4.45	266.92	0.4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73	1.63	293.89	0.54	15.11	0.03
递延收益	1,067.39	2.21	1,078.75	2.00	999.99	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5.20	8.28	1,639.56	3.04	12,449.82	24.66
负债合计	48,345.13	100.00	54,001.16	100.00	50,481.64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81.64 万元、54,001.16 万元和 48,345.1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基于业务规模的扩张对长短期资金需求进行合理安排，公司负债总额总体维持稳定。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分别为 75.34%、96.96%以及 91.72%。报告期内，受到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对外投资并购增加和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负债结构有所波动。

3、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93	3.39	2.52
速动比率（倍）	3.42	3.07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42%	20.06%	2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9%	13.69%	17.82%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增长趋势，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长趋势一致，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79%、20.06%和 16.42%，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降低 9.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降低 3.6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业绩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不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3	5.46	7.54
存货周转率	3.70	4.34	4.23
总资产周转率	0.74	0.75	0.85

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5.46 和 5.33，呈逐年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大幅上升，各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所致；另一方面，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陆续收购了广西全迈捷、天心科技等多家公司，以及新设新疆万孚、吉林万孚、万孚维康等子公司，逐步扩张直接对医院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医院等终端客户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9,945.46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40,834.35 万元，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出现明显下降。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3、4.34 和 3.70，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严格控制存货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储备量保持在合理范围，公司存货规模控制良好。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5、0.75 和 0.74，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受到主营产品结构调整、对外并购的影响，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资产总额快速增长，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7,232.09	165,005.94	114,548.45
营业成本	72,101.19	64,376.37	44,444.19
营业利润	50,878.11	41,199.32	26,060.18
利润总额	50,311.36	40,914.18	26,671.39
净利润	42,709.67	34,658.51	22,50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46.13	30,774.45	21,069.50

公司主要从事于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 POCT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覆盖传染病检测、慢性病检测、毒品（药物滥用）检测、妊娠检测等

领域的丰富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主营业务突出。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009.29万元、164,173.00万元和206,561.36万元，2018年和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比率分别为44.00%和25.82%。

公司净利润规模伴随营业收入的增长也呈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069.50万元、30,774.45万元以及38,746.13万元，2018年和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46.06%和25.90%。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34,295.79	30,000.00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6,888.04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9,183.83	6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

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10、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红股) 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90,484,5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95,242,29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52,387,668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2,872,253 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42,273,2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75,300,110.38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合计分配股利 85,444,254.0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现金分红金额	8,544.43	7,530.01	9,5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6.13	30,774.45	21,069.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2.05%	24.47%	45.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25,598.6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0,196.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77%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发行人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今后发行人也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